

新

地税

稽查实务与案例

XINDISHUIJICHASHIWUYUANLI

主 编/贡 献 副主编/张雅军 魏 强 刘巨波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地税稽查实务与案例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编委会

主 编 贡 献

副 主 编 张雅军 魏 强 刘巨波

编写人员 程德一 刘兴伟 何 龙

马启轲 陈德军 高恩龙

李明东 洪 光

新地税稽查实务与案例

主编 贡 献

责任编辑 王精杰 封面设计 创意广告

*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3.5 印张 562 千字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5.00 元

ISBN 7-5384-3207-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社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编辑部电话 0431-5635185

电子信箱 <http://www.jlstp.com>

传真 0431-5635185

前 言

税务稽查是税收执法的重要环节,由于我国税收政策比较复杂,且处在变化之中的特点,能否及时熟练掌握运用税收法规和政策,对正确、规范执法,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都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税收领域的违法犯罪智能化程度也越来越高,作案手段更加具有隐蔽性和欺骗性,这些违法行为的发生,造成了国家税收的大量流失,严重扰乱税收秩序。如何有效预防和查处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发挥打击和震慑作用是从事税务稽查工作者应该不断探索并着力解决的问题,是税务稽查人员必须肩负的责任。

为了有效提高地税稽查人员的执法能力,我们结合工作实践组织编写了《新地税稽查实务与案例》一书,本书全面概括了地税稽查工作的基本过程,系统阐述了地税主要税种稽查的依据、重点及方法。各章节的编写以现行的税收法规、政策和实际工作积累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并配备了大量的案例,注重通过案例讲述地税稽查的规范和实际操作,以案释法,讲练结合,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实用性、实例性和实践性特点。

本书所引用的税收法规、政策截止到2006年10月,由于编者的能力和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谅解指正。

贡 献
200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稽查概述	1
第一节 税务稽查的内涵	1
第二节 税务稽查的职能	3
第三节 税务稽查的原则	4
第四节 税务稽查的分类	6
第五节 税务稽查的权限	8
第六节 税务稽查的管辖	10
第七节 税务稽查的方法	12
第八节 税务稽查的调账	19
第二章 税务稽查的执法规程	29
第一节 税务稽查选案	29
第二节 税务稽查实施	37
第三节 税务稽查审理	46
第四节 税务稽查执行	57
第五节 税务稽查档案管理	65
第三章 会计核算资料的稽查	68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检查	68
第二节 会计账簿的检查	71
第三节 会计凭证的检查	74
第四章 营业税的稽查	77
第一节 营业税基本要素的检查	77
第二节 交通运输业的检查	85
第三节 建筑业的检查	91
第四节 金融保险业的检查	99
第五节 邮电通信业的检查	107
第六节 文化体育业的检查	110
第七节 娱乐业的检查	113
第八节 服务业的检查	117
第九节 转让无形资产的检查	123
第十节 销售不动产的检查	126

2 新地税稽查实务与案例

第十一节 营业税稽查综合案例	134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的稽查	14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一般规定	140
第二节 收入总额的检查	143
第三节 企业计税成本的检查	181
第四节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的检查	223
第五节 其他扣除项目的检查	249
第六节 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检查	253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稽查综合案例	267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的稽查	286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的检查	286
第二节 征税对象的检查	288
第三节 计税依据的检查	296
第四节 适用税率和应纳税额的检查	314
第五节 几种特殊计税方法的检查	319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稽查综合案例	328
第七章 其他主要地方税的稽查	332
第一节 资源税的检查	332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检查	337
第三节 契税的检查	344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检查	348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检查	353
第六节 房产税的检查	357
第七节 车船使用税的检查	362
第八节 印花税的检查	365

第一章 税务稽查概述

第一节 税务稽查的内涵

税务稽查是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所进行的检查和处理工作的总称。

一、税务稽查的主体

税务稽查的主体是税务机关，具体由各级税务机关设立的依法享有税务稽查权的税务稽查机构承担。《税收征管法》第十四条规定：“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是指省以下税务局的稽查局。稽查局专司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国家税务总局应当明确划分税务局和稽查局的职责，避免职责交叉”。《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条在《税收征管法》第十四条原则规定基础上，对稽查局的执法主体资格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省以下税务局的稽查局具有税务机关的执法主体资格。具体是指省、市、县国税局和地税局设立的稽查局。

（二）稽查局的职责是专司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稽查局是专业化的税务机关，其职能是专门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主要查处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四类案件。这不仅与专司税收管理的管理分局、专司税款征收的征收分局等不具有执法主体资格的税务局内设机构相区别，而且也与负有税收执法和管理综合职能的各级税务机关不同。

（三）国家税务总局应当明确划分税务局和稽查局的职责，避免职责交叉。根据稽查局职责的法律规定和防止职责交叉的原则，国税发〔2003〕124号文件规定，征收管理部门与稽查部门在税务检查上的职责范围要按照以下三个原则划分：一是在征管过程中，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日常性检查及处理由基层征收管理机构负责；二是税收违法案件的查处（包括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由稽查局负责；三

是专项检查部署由稽查局负责牵头统一组织。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上述原则,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检查管理办法,从检查的对象、范围、性质、时间、金额等方面划清日常检查与税务稽查的业务边界,提出加强协调配合的具体要求,明确检查下户的目的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移送的标准、条件等。

二、税务稽查的特征

(一) 税务稽查主体的特定性

税务稽查主体必须是税务机关下设的依法享有税务稽查权的税务稽查机构。各级税务稽查机构是行使税务稽查权的职能部门,它代表国家行使政治权力,依法监督、检查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情况。

(二) 税务稽查对象的确定性

税务稽查对象必须是负有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或者代收代缴、代扣代缴税款。

(三) 税务稽查依据的法定性

税务稽查必须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实施。《税收征管法》对税务机关实施税务稽查的权限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在实施税务稽查过程中,不超越法定权限,按法定程序执行,是保证税收稽查合法、有效的重要前提。税务稽查依据的法定性,不仅包括税务稽查执法必须以法律规定为依据,还包括判断纳税人是否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受何种处罚,必须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保证税务处理决定的合法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三、税务稽查的对象

税务稽查的对象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法人是指按照法体程序设立,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企业、公司、单位、社会团体等。自然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

扣缴义务人包括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向纳税人支付款项时,依法从所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缴税款,然后缴给税务机关的单位和個人。如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就是采取由支付人代扣代缴税款的方法。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向纳税人收取款项时,依法收取税款,然后缴给税务机关的单位和個人。如在委托加工产品中,就是采取由受托方代扣代缴委托方应纳的消费税款。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义务人都是法定的,必须按规定履行法

定义务，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四、税务稽查的客体

税务稽查的客体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情况。

税务稽查就是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是否及时、足额地缴纳和解缴了税款，有无违法行为。

第二节 税务稽查的职能

税务稽查职能是税务稽查机制正常运行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固有的功能。其基本职能有监督、惩处、教育、促收等。这些基本职能是统一完整的体系，各职能之间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其中任何一种职能的发挥，都是在稽查机制整体正规化运动的状态下才能得以实现。

一、监督职能

一是对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和税务代理人依照税法规定如实履行代理义务进行监督。

二是对征税人的征管行为是否符合国家税收政策和征管法规进行监督。通过发现的错征、漏征问题，考核税收征管工作的质量，防止税收征管行为的随意性。

二、惩处职能

税务稽查具有对违反税法行为的纳税人作出税务处理，强迫违法者或责任人吸取教训、改正错误的功能。对采取不正当手段，进行偷税、逃税、骗税、抗税的纳税人违法行为予以揭露，并依法给予补税、加收滞纳金、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等经济和行政制裁。对那些严重违反税法构成犯罪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教育职能

教育职能是从监督和查处职能中派生出来的，其效用的力量源泉来自监督和惩处职能，是税务稽查自身的进步和发展的产物，即从原来的事后监督环节，逐渐向事中、事前监督环节前移，从而使教育从监督和惩处中分离出来，有了自身的活动途径和方法，形成独立的职能。通过查处税务违法行为，对广大纳税人产生威慑、教育作用，

也就是常说的“查处一户，教育一片”。

四、促收职能

通过查处偷税、逃税、骗税和抗税等违法案件，能发现征管环节的漏洞和不足，并及时将信息反馈给征管方面，促其改进工作，加强管理，达到堵塞漏洞，增加收入的目的。

第三节 税务稽查的原则

税务稽查的原则是指税务稽查机构及其人员，在执行职务及查处案件时应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

一、依法稽查原则

各级税务稽查机构作为税收领域中的执法队伍，必须依法稽查。依法稽查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统一政策

在贯彻执行各项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对部分政策规定的具体条款在宽严幅度的掌握上力求各地、上下一致，口径相同；对某些地方性政策规定的执行保持统一。

（二）规范程序

要严格执行稽查办案程序，从案件的受理、立案、调查到处理结案都必须手续完备，严格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办事，确保稽查办案质量，要经得起历史的考验。

（三）注重证据

遵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方针，注重收集能证实案件的必备材料。

（四）准确定性

对各类税务违法行为，分清性质，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定性处理。该补税的要如数补缴，该收缴滞纳金的要如数收缴，该罚款的要给予罚款，该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坚决移送。

（五）文明稽查

要保护纳税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各级税务稽查人员不得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稽查对象。

二、独立稽查原则

税务稽查执法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 各级税务稽查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以及税务稽查管理办法行使职权。

在运用税收法律、法规时不受其他权力的支配，也不容其他权力干涉和侵扰。在税务稽查执法过程中，它只接受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监察以及司法检察的法律监督。

(二) 税务稽查执法权只能由具备税务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税务稽查机构来行使。

各级税务稽查机构或上级税务机关要鼓励具体办案人员发挥主观能动性，依照法律独立地、出色地完成各项任务。

三、分工制约原则

分工制约原则既是社会发展的要求，也是征管改革对税务稽查的要求。

第一，社会生产的发展，计算机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广泛采用，要求对以手工操作为基础的、缺乏分工的传统税务稽查进行改革。

第二，实行新的税收征管模式后，税务稽查成为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主要监控手段，承担着打击各种税收违法行为的重担。

工作实行分工，选案、查案、审理、执行各环节稽查人员专司其职，克服原有模式下税务稽查缺乏内部分工、工作职责不清的状况。由于税务稽查职责明确，从而能增强稽查工作的整体效能，有利于提高稽查质量。

第三，新的税务稽查形势要求专业化分工基础上的制约。

新税收征管模式的推行，自觉纳税申报制度的建立，税务机关的征管工作重点必然向税务稽查调整、转移，税务稽查权就显得比较突出。然而，任何一种权力都必须置于被监督、受制约的状态之中。实行选案、查案、审理、执行专业化分工的税务稽查，就能较好地解决稽查权力过于集中与需要制约的矛盾。实行专业化分工后，选案、查案、审理、执行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自行行使相应权力，但任何一个系统都无法独揽权力，同时每一个系统都接受其他系统的监督，共同形成一个监督制约体系。

四、讲究实效原则

随着经济发展，偷逃税分子装备越来越精良和先进，手段越来越狡猾和隐蔽。这就要求税务稽查办案人员从发现案件到立案调查，从采取措施控制税款和收集证据，都应当积极主动，反应迅速，行动果断，不给违法分子串供和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机会，要讲究实效。具体来说，要突出一个“快”字，把“快”字贯穿在税务稽查过程中的每个环节：

(一) 检查要快

出其不意，攻其不备。尤其对于临商、个体大户及举报案件，在其没有任何防备的情况下，最容易把问题查清。

（二）取证要快

税务违法犯罪分子深知证据对他们有多大威胁，一旦察觉违法犯罪事实即将暴露，则不惜一切地转移、掩盖、仿造、变换甚至销毁对他们不利的证据。办案人员抓住战机，就能获得证据；贻误战机，就会失去证据。

（三）定案要快

有些纳税人门路很广，有的人甚至手眼“通天”，一经被查便四处托人讲情，如果能在说情人还没踏进门槛之前就把案定了，问题就好解决得多。

（四）入库要快

部分纳税人纳税意识和法制观念淡薄，对应缴的税款能拖则拖，能逃则逃。因此，要及时掌握资金信息，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另外，税务稽查要走群众路线，群众路线原则也是税务稽查重要原则之一。

第四节 税务稽查的分类

税务稽查包括日常稽查、专项稽查、专案稽查，这是《税务稽查规程》对税务稽查按照税务稽查对象的来源、稽查内容的范围大小和稽查的目的不同进行的分类。

一、日常稽查

日常稽查是对通过计算机或人工筛选出来的稽查对象采取的全面、综合性稽查。这类稽查有如下特点：

第一，稽查对象的来源是根据计算机或人工筛选产生的不是举报、转办或案中案带出来的。因此，这类稽查最具有计划性。

第二，稽查内容的范围是全面的，既有广度，又要求有深度，即：税种查全、环节查到、问题查清。这类稽查的特点类似于我国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因此，把这类稽查称为审计式稽查。

第三，税务稽查的目的是全面掌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代扣代缴或者代收代缴义务和执行税收征管制度的情况。这种稽查就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上述义务情况的例行检查。

第四，稽查时要事先通知纳税人及其他被查对象。

二、专项稽查

专项稽查是根据特定目的的要求对某些特定行业、特定纳税人、特定税种及其特定业务进行的重点稽查。如发票稽查、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查、出口退税稽查、个人所

得税稽查、流转税稽查、所得税稽查、地方税稽查、某类行业的专项稽查等。这类稽查有如下特点：

第一，稽查对象是根据特定目的而挑选出来的。通常是上级税务机关发现某些税种，某些行业存在较多问题而布置的或者是本级税务机关发现本地区存在某些带普遍性问题而安排的。

第二，稽查的内容范围是侧重在某方面，或者某一类问题上，而不是全面的、综合的。

第三，稽查的时间和稽查的所属期间是特定的，通常是规定某年某月到某月查某类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什么期间的问题。

三、专案稽查

专案稽查是对举报、转办、交办等案件的稽查。这类稽查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稽查对象的来源是公民举报、其他部门转办、领导交办、国际情报交换或者日常稽查、专项稽查中查出的。

第二，稽查的内容范围主要是举报、转办、交办等情况指明的线索。这些内容查清了，一般来说就可以结束稽查了。

第三，稽查的直接目的是查处举报、转办、交办、情报交换所列举的违法行为，把反映的问题落实，重点要突出。

《税务稽查规程》所列举的三类稽查各有特点，各有优势，各有局限。

日常稽查是最基本的稽查，它的优势是有计划的全面稽查，稽查结束后，对被查对象的了解就是全面、综合性的。但其劣势也在于此，因为，在一定时期内稽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总是有限的。如果对每一户都采取日常稽查，那么，有限的人力将不敷应付，即使查了，也可能流于形式，稽查的成效就会受到影响。而且，如果都采取日常稽查这类形式就无法解决稽查中发现的带普遍性的问题。对于稽查中发现的带普遍性、行业性的问题，就不能采取全面的日常稽查形式，而应当采取专项稽查。

专项稽查的优势在于集中有限的人力、物力来解决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收效快，反映大。其缺点也在于此。由于是集中稽查某类问题，因此，从对被查对象看就没有查全，被查对象的其他问题就可能在专项稽查中漏掉。

专案稽查是适应举报、转办、交办类稽查对象特点的稽查。对于举报等案件只能采取一案一结的专案稽查，不能采取按部就班的日常稽查，更不能积到多时分类专项稽查。

第五节 税务稽查的权限

一、检查权

检查权是税务稽查机构对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检查的权力。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各级税务稽查机构主要有下列检查的权力：

（一）查账权

检查当事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有关资料，以及当事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有关资料。

因检查需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稽查局可以将当事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稽查局必须向当事人开付清单，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稽查局可以将当事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必须在30日内退还。

（二）场地检查权

到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其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三）责成提供资料权

责成当事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稽查局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四）询问权

在税务稽查中，有权询问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查证权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当事人托运、邮寄应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资料。

（六）查核存款权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可以查询当事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当事人的储蓄存款。查询的内容，包括当事人存款账户余额和资金往来情况。查询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

许可证明进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对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七）搜集证据权

税务机关对当事人税收违法案件进行检查时，对与被查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对采用电算化会计系统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有权对其会计电算化系统进行检查，并可复制与纳税有关的电子数据作为证据。

二、税务行政强制权

（一）税收保全措施

税收保全措施是指税务机关对可能由于纳税人的行为或者某种客观原因，致使以后税款的征收不能保证或难以保证的案件，采取限制纳税人处理或转移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的措施。

稽查局对当事人以前纳税期税收违法案件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的，可以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其他财产包括纳税人的房地产、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动产和动产。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是指税务机关对税务管理相对人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采用法定的强制手段，强迫其履行义务的行为。

稽查局对当事人以前纳税期税收违法案件进行税务检查时，可以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三）阻止出境措施

稽查局对当事人以前纳税期税收违法案件进行税务检查时，可以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有应补缴税款的当事人出境。

三、处理权

处理权是稽查局根据案件调查的结果,对被查对象的违法行为按照税法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和进行罚款等权力。凡经税务稽查局立案查处的税务违法案件,经过调查取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即可定案处理。各级税务稽查局处理权力主要包括:

(一) 追缴查补税款权

对当事人因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等税务违法案件未缴或少缴的税款,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在限期内追缴入库。

(二) 加收滞纳金权

对税务违法案件的当事人未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期限缴纳的税款,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三) 罚款权

对税务违法案件的当事人,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处以相应的罚款。

(四)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权

对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五) 停止出口退税权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的税务违法案件当事人,可以通知征收管理机关停止对其出口退税。

(六) 追究刑事责任权

对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等税务违法案件当事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节 税务稽查的管辖

税务稽查管辖是各级税务机关行使税务稽查权和受理税务案件的分工。即哪些纳税人或税务案件应由国家税务局进行稽查,哪些应由地方税务局进行稽查,哪些应由哪个地区或者哪一级税务机关进行稽查。我国现行征管法律、法规将税务稽查分为职能管辖、地域管辖、指定管辖和级别管辖。

一、职能管辖

职能管辖是税务机关根据其管理职能确定对稽查事项的管辖权,主要指按照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来确定稽查管辖的方法。《税务稽查规程》第二章第十四条规定,各

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负责所管辖税收的税务稽查工作。

在税务稽查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只能查处自己所管辖税种的税收。但在工作中往往还要有一些工作交叉,因为一个纳税人往往要缴纳几种税,其中既有国家税务局征收的税种,又有地方税务局征收的税种,在这种情况下,《税务稽查规程》规定,在税务稽查中发现有属于对方管辖范围问题的,应当及时通报对方查处。这就明确了两个税务机构管理同一个纳税人的不同税种的稽查管辖。但这样也还没有完全解决管理中的交叉问题,因为在税种的设置上,各种税种仍有一定的联系。如在检查所得税时,企业所实现缴纳的流转税和所得税之间有一定的联系。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又是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作为计税依据的。而这些税种又是由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进行管理的。为了正确划分交叉税种的稽查管辖,《税务稽查规程》规定,“双方在同一税收问题认定上有不同意见时,先按照负责此项税收的税务机关的意见执行,然后报负责此项税收的上级税务机关裁定,以裁定的意见为准。”

二、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按照税务违法行为发生地划分稽查管辖的方法。划分地域管辖的基本原则是属地管理原则。《税务稽查规程》第十五条规定,税务案件的查处,原则上应由被查对象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这一原则是同税务管理相一致的。这样做可以将日常的管理权和稽查权结合起来,便于进行税收的征收管理。

考虑到案件情况复杂,地域管辖中还有一种特殊的管辖方式,叫专属管辖,主要适用于具有排他性的特殊案件,如《税务稽查规程》规定,发票案件由案发地税务机关负责。这是因为利用发票进行违法犯罪的,多数是跨省、市、地区作案,具有流动性和隐蔽性的特点,所在地税务机关往往难以发现;利用发票进行违法犯罪的,有的办了税务登记,有的还没有办理税务登记,这就无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来确定其管辖。

《税务稽查规程》还规定,对于税法另有规定的,要按税法规定执行。这主要是针对纳税人所在地与经营地不一致所作出的特殊规定。如《营业税暂行条例》关于营业税的纳税的就作了明确规定,对营业税的稽查管辖就应按照《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三、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根据税务机关的级别确定其稽查管辖的方法。它主要根据税务违法的性质、情节的轻重、影响的大小和案件的复杂程度等情况来确定,是在各级税务机关之间划分稽查管辖的方法。级别管辖是纵向分工,地域管辖是横向分工。级别管辖是地域管辖的前提,地域管辖是级别管辖的基础。级别管辖是不同级别的机构在其